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广西中医药大学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1642-JDZB
联系电话:	0771-2808916

采购人： 广西中医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中医药大学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GXZC2025-G3-001642-JDZB)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中医药大学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9 月 02 日 09: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1642-JDZB

项目名称: 广西中医药大学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预算总金额 (元): 3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广西中医药大学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仙葫校区)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2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学校单项预算 < 30 万元的零星工程采购, 包括但不限于小型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维修工程、拆除工程、道路维修工程等, 以及包括提供相关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 如涉及外观设计还需提供效果图。设计和咨询费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另行收费。最终结算总额度不超过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如有): 22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或结算金额达到本标项预算金额 (即 220 万元), 合同即终止。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 广西中医药大学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明秀校区)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1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学校单项预算 < 30 万元的零星工程采购, 包括但不限于小型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维修工程、拆除工程、道路维修工程等, 以及包括提供相关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 如涉及外观设计还需提供效果图。设计和咨询费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另行收费。最终结算总额度不超过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如有): 13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或结算金额达到本标项预算金额 (即 130 万元), 合同即终止。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均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要求：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专职安全员要求：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

(3) 业绩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7)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12日起至2025年08月19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17时30分。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2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02日09:30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不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4. 注意事项：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

地址：广西南宁市五合大道 13 号

项目联系人：秦燕

项目联系方式：0771-49534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7 层 701

项目联系人：温子萱、陆贞馥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1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标项一：广西中医药大学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仙葫校区）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4.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5.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6.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7.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8.本项目分为仙葫校区、明秀校区两个标项，每个标项采购 1 家施工单位，两个标项不能为同一家施工单位中标。为保证服务质量和履约能力，本项目的每个标项可兼投但不兼中。

二、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

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校区 2025 年度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2. ▲服务范围

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校区单项预算 < 30 万元的零星工程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小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维修工程、拆除工程、道路维修工程等，以及包括提供相关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如涉及外观设计还需提供效果图。设计和咨询费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另行收费。最终结算总额度不超过预算金额。

3. ▲施工要求

3.1 施工内容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校园内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附建人防工程以及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智能化、防雷等配套工程。

3.2 具体单项工程施工内容以采购人发出的派工单为准。采购人有权审查每项工程的施工方案、预算及工程量清单并要求供应商进行补充或修改，供应商应按照经采购人确认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3.3 承包范围：包括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相关技术资料上的全部内容。

3.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即供应商负责施工及采购工程所需的全部主材、辅材。

3.5 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及行业的验收规范与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2) 工程技术规范采用建设部现行工程施工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计量支付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和《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如国家更新规范标准的，按新标准执行。

(3) 材料设备质量标准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质量和环保要求，并附有出厂合格证和质量检测报告，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用的产品。

4. 工期要求

单项工程的开工日期、竣工日期以采购人签发的工程派工单为准。施工时间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工期完成，涉及教学区和学生宿舍区的改造或维修，原则上只安排在假期施工（抢修及突发情况除外）。

4.1 单项工程工期

(1) 微型工程 10 个工作日内：简单维修类（如门窗更换、墙面修补）、水电应急维修、小型设施安装等。

(2) 小型工程 30 个日历日内：室内装修工程、室外铺装/道路修补、水电改造工程等。

(3) 中型工程 60 个日历日内：建筑外立面维修、综合管网改造、结构加固工程等。

(4) 除需特殊定制的材料或工艺（定制尺寸玻璃、特殊装饰材料）以外，应 24 小时内组织工人进场施工。墙面修补、地面修复应在进场后 24 小时内完工。实际工期应在派工单中根据工程量清单具体约定。

4.2 ▲紧急工程工期

(1) 特急工程如水电中断、结构险情、防汛抢险等，到场时限 40 分钟内，24 小时内控制险情。

(2) 紧急工程如管道爆裂、门窗应急封闭等，到场时限 2 小时内，3 个工作日内处置完成。

(3) 加急工程如设备故障、局部渗漏等，到场时限 4 小时内，7 个工作日内处置完成。

4.3 寒暑假工期

重要部位施工需在开学前 10 日完成，教学区域施工面恢复须在开学前 3 日完成。

4.4 工期计算规则

(1) 雨天/校方原因延误需当日签证，否则不计入延期。

(2) 隐蔽工程验收等待时间不计入工期。

5. 拟投入人员配备要求

5.1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师（或造价员）至少各 1 名，一人不可身兼数职，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管理人员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5.2 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必须保持电话畅通，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必须在岗。材料进场时，材料员必须在岗。验收、收方期间，项目经理、施工员、造价师（或造价员）需要在岗。

6. ▲质量保证、安全及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的施工质量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政策规定的强制性要求。

- 6.2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标项的质量、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 6.3 供应商在履行施工合同前，应配备满足施工要求的管理人员、施工机械，保证工程进度、质量，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 6.4 供应商在工作过程中应当注意作业人员的自身安全，规范操作，规范施工，因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6.5 供应商需根据学校教学规律及寒暑假情况，统筹安排好施工维修计划和资源投入，按时按质完成学校施工任务，并按规范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维修，如有拖欠农民工工资以及因拖延或拒绝施工导致工期延误、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进行赔偿和追究其法律责任。
 - 6.6 供应商须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和工程质量责任险，覆盖工程全周期内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及质量缺陷责任。
 - 6.7 供应商施工应配合校园管理要求，所有施工人员须佩戴工牌并限时活动，教学时段禁止噪音作业，实验室等敏感区域施工需提前报批并避开考试期。严格管控使用校内水电和高峰时段车辆进出。所有作业必须优先保障教学秩序，确保文明施工与校园环境和谐统一。
7. ▲考核管理
- 为确保供应商的服务质量符合学校要求，保障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及文明施工，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考核管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项目约定及采购人要求完成校园零星工程，并接受采购人的绩效考核。考核标准最终以采购人要求为准，考核内容重点围绕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服务配合等方面进行，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考核评价表详见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标项投标报价按下浮率（ $0\% < \text{下浮率} \leq 100\%$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进行报价。报价包含人工工资、设计费、预算编制费、社会保险、加班费、维修费、设备折旧费、劳动工具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工伤及其他意外造成的损失以及在作业中需缴纳的全部相关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服务期限一年或结算金额达到本标项预算金额（即 2200000 元），合同即终止。
4. ▲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 13 号。
5.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合格标准，具体详见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 售后服务

6.1 质量保修期符合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具体详见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2 供应商配有专业（装饰、装修、补漏、水电安装）技术人员进行对接服务。对于紧急工程，需提供“应急联系方式”，要求实现迅速响应，快速到场勘查现场处理；对于一般工程，可以直接联系“项目经理”，针对具体项目进行具体对接，要求“工作日期间 8:30-20:30、节假日期间 9:30-18:30”保持电话畅通。此外提供“备用联系方式”用于临时对接。

7.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具体详见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8. ▲履约保证金

为使供应商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足额提交预算金额 2%（即 44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自本标项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待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的情况下，由供应商提出书面退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日内扣减供应商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无息）退还给供应商。本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合同约定供应商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的其他款项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标项二：广西中医药大学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明秀校区）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4.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5.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6.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7.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8.本项目分为仙葫校区、明秀校区两个标项，每个标项采购 1 家施工单位，两个标项不能为同一家施工单位中标。为保证服务质量和履约能力，本项目的每个标项可兼投但不兼中。

二、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

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 2025 年度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2. ▲服务范围

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单项预算 < 30 万元的零星工程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小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维修工程、拆除工程、道路维修工程等，以及包括提供相关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如涉及外观设计还需提供效果图。设计和咨询费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另行收费。最终结算总额度不超过预算金额。

3. ▲施工要求

3.1 施工内容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校园内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附建人防工程以及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智能化、防雷等配套工程。

3.2 具体单项工程施工内容以采购人发出的派工单为准。采购人有权审查每项工程的施工方案、预算及工程量清单并要求供应商进行补充或修改，供应商应按照经采购人确认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3.3 承包范围：包括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相关技术资料上的全部内容。

3.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即供应商负责施工及采购工程所需的全部主材、辅材。

3.5 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及行业的验收规范与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2) 工程技术规范采用建设部现行工程施工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地方现行标准、

规范和规程，计量支付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和《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如国家更新规范标准的，按新标准执行。

(3) 材料设备质量标准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质量和环保要求，并附有出厂合格证和质量检测报告，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用的产品。

4. 工期要求

单项工程的开工日期、竣工日期以采购人签发的工程派工单为准。施工时间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工期完成，涉及教学区和学生宿舍区的改造或维修，原则上只安排在假期施工（抢修及突发情况除外）。

4.1 单项工程工期

(1) 微型工程 10 个工作日内：简单维修类（如门窗更换、墙面修补）、水电应急维修、小型设施安装等。

(2) 小型工程 30 个日历日内：室内装修工程、室外铺装/道路修补、水电改造工程等。

(3) 中型工程 60 个日历日内：建筑外立面维修、综合管网改造、结构加固工程等。

(4) 除需特殊定制的材料或工艺（定制尺寸玻璃、特殊装饰材料）以外，应 24 小时内组织工人进场施工。墙面修补、地面修复应在进场后 24 小时内完工。实际工期应在派工单中根据工程量清单具体约定。

4.2 ▲紧急工程工期

(1) 特急工程如水电中断、结构险情、防汛抢险等，到场时限 40 分钟内，24 小时内控制险情。

(2) 紧急工程如管道爆裂、门窗应急封闭等，到场时限 2 小时内，3 个工作日内处置完成。

(3) 加急工程如设备故障、局部渗漏等，到场时限 4 小时内，7 个工作日内处置完成。

4.3 寒暑假工期

重要部位施工需在开学前 10 日完成，教学区域施工面恢复须在开学前 3 日完成。

4.4 工期计算规则

(1) 雨天/校方原因延误需当日签证，否则不计入延期。

(2) 隐蔽工程验收等待时间不计入工期。

5. 拟投入人员配备要求

5.1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师（或造价员）至少各 1 名，一人不可身兼数职，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管理人员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5.2 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必须保持电话畅通，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必须在岗。材料进场时，材料员必须在岗。验收、收方期间，项目经理、施工员、造价师（或造价员）需要在岗。

6. ▲质量保证、安全及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的施工质量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政策规定的强制性要求。

6.2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标项的质量、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 6.3 供应商在履行施工合同前，应配备满足施工要求的管理人员、施工机械，保证工程进度、质量，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 6.4 供应商在工作过程中应当注意作业人员的自身安全，规范操作，规范施工，因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6.5 供应商需根据学校教学规律及寒暑假情况，统筹安排好施工维修计划和资源投入，按时按质完成学校施工任务，并按规范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维修，如有拖欠农民工工资以及因拖延或拒绝施工导致工期延误、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进行赔偿和追究其法律责任。
- 6.6 供应商须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和工程质量责任险，覆盖工程全周期内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及质量缺陷责任。
- 6.7 供应商施工应配合校园管理要求，所有施工人员须佩戴工牌并限时活动，教学时段禁止噪音作业，实验室等敏感区域施工需提前报批并避开考试期。严格管控使用校内水电和高峰时段车辆进出。所有作业必须优先保障教学秩序，确保文明施工与校园环境和谐统一。
7. ▲考核管理
- 为确保供应商的服务质量符合学校要求，保障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及文明施工，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考核管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项目约定及采购人要求完成校园零星工程，并接受采购人的绩效考核。考核标准最终以采购人要求为准，考核内容重点围绕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服务配合等方面进行，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考核评价表详见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 本标项投标报价按下浮率（ $0\% < \text{下浮率} \leq 100\%$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进行报价。报价包含人工工资、设计费、预算编制费、社会保险、加班费、维修费、设备折旧费、劳动工具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工伤及其他意外造成的损失以及在作业中需缴纳的全部相关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 ▲服务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服务期限一年或结算金额达到本标项预算金额（即 1300000 元），合同即终止。
4. ▲服务地点
- 广西南宁市明秀东路 179 号。
5. ▲验收标准
- 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合格标准，具体详见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 售后服务

- 6.1 质量保修期符合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具体详见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6.2 供应商配有专业（装饰、装修、补漏、水电安装）技术人员进行对接服务。对于紧急工程，需提供“应急联系方式”，要求实现迅速响应，快速到场勘查现场处理；对于一般工程，可以直接联系“项目经理”，针对具体项目进行具体对接，要求“工作日期间 8:30-20:30、节假日期间 9:30-18:30”保持电话畅通。此外提供“备用联系方式”用于临时对接。
7.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具体详见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9. ▲履约保证金

为使供应商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足额提交预算金额 2%（即 26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自本标项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待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的情况下，由供应商提出书面退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日内扣减供应商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无息）退还给供应商。本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合同约定供应商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合同约定乙方应付的其他款项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642-JD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0481号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招标文件标明所属行业的标的物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																
1.5.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踏勘要求：_____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3.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1、缴纳方式一：</p> <p>(1)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项</th> <th>标项名称</th> <th>保证金金额(元)</th> <th>开户银行</th> <th>开户名称</th> <th>虚拟账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广西中医药大学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仙葫校区)</td> <td>22000</td> <td rowspan="2">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td> <td rowspan="2">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td> <td>30210485049117</td> </tr> <tr> <td>二</td> <td>广西中医</td> <td>13000</td> <td>30210485363640</td> </tr> </tbody> </table>	标项	标项名称	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虚拟账号	一	广西中医药大学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仙葫校区)	22000	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30210485049117	二	广西中医	13000	30210485363640
标项	标项名称	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虚拟账号													
一	广西中医药大学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仙葫校区)	22000	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30210485049117													
二	广西中医	13000			3021048536364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药大学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明秀校区)</td>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td> </tr> </table> <p>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p> <p>(3) 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p> <p>2、缴纳方式二： 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p> <p>3、投标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保证金无效： (1) 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 (2)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3)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 (4) 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p> <p>4、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 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p>		药大学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明秀校区)		
	药大学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明秀校区)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投标人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4.3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演示内容： _____ 演示形式： _____				
4.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 _____ 检测内容： _____ 样品递交方式： _____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招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p>(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p>
9.1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以采购预算为基准下浮 15% 计算。</p> <p>(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1 楼)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吴茜 (电话：0771-2821398)</p>
9.3	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 _____
9.3	图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 _____
9.4	其他事项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

		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5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6“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7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8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9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

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

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

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将在规定时间内退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

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人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投标人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投标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投标人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投标人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

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投标人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15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7 投标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 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8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3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

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供应商可以选择某个标项或 2 个标项进行投标。为保证履约质量,同一个供应商只能中标一个标项。评标/中标顺序按标项顺序依次顺推。(即某供应商中标标项 1 后不能再中标标项 2。如某供应商在 2 个标项评标中均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依据评标顺序确定其最终中标标项 1,标项 2 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采购人应当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排名顺序,按前述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 (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 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书面声明。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提供招标文件标明所属行业的标的物全部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条件。
投标人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公司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6) 分包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7) 联合体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串通投标	不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6.3.6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技术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也未超出最高限价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评分标准

(标项一和标项二相同评分标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价格分	<p>投标报价分（客观分）</p>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评标基准价=1-最高投标报价</p> <p>有效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p> <p>评分标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p>	0-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评审优惠。
2	技术分	<p>零星工程特点的理解与响应（主观分）</p> <p>四档（7分）：系统分析零星工程“小散急多”痛点，可提出小型班组配置、多项目并行调度等3项及以上创新措施。</p> <p>三档（4分）：针对特点可提出2项及以上可行措施（如快速响应流程、弹性人力配置等），但缺乏技术支撑。</p> <p>二档（1分）：仅泛泛提及零星工程特点，措施模糊（如“加强管理”），无具体方案。</p> <p>一档（0分）：未识别零星工程特殊性，存在与零星工程项目无关/不符的描述，套用大型工程项目模板。</p>	0-7	
3	技术分	<p>施工技术方案（主观分）</p> <p>四档（7分）：方案覆盖4类及以上工程（如水电/修补/拆除/道路），每类提供标准化工艺流程图及关键质控点（如防水闭水试验标准）。可提供专项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材料规格标注），编制详细工程预算。</p> <p>三档（4分）：方案涵盖3类工程，基础工艺描述附平面示意图，配主要材料设备技术参数。可提供简易施工平面布置图和工程预算清单。</p> <p>二档（1分）：方案仅描述1-2类工程，文字工艺说明，配材料清单但无技术参数。可提供设计说明、概算书及工程量汇总表。</p> <p>一档（0分）：未提供任何具体施工技术方案，或设计存在与零星工程项目无关/不符的描述，套用大型工程项目模板。</p>	0-7	
4	技术分	<p>校园专项措施（主观分）</p> <p>四档（12分）：方案提供5项及以上校园秩序保障措施，包括不限于分时段施工（精确避开教学/考试/活动时间）、全封闭防护（采用隔音围挡）、预先公告系统（提前7天公示施工计划）、静音措施（考试周启用无噪音工艺、错峰运输（严格限定非高峰时段进出）。安全保障包含全员通过校园安全认证培训（附培训记录），提供水电使用监测管理和车辆进出管理具体措施。</p> <p>三档（8分）：方案提供4项及以上校园秩序保障措施，包括分时段施工（避开主要教学时段）、围挡防护、施工信息每周公示。安全方面实施施工人员安全考核上岗、水电使用每日登记备案、运输车辆错峰出行、明确划分施工隔离区。所有措施均可提供具体执行记录表格模板。</p> <p>二档（4分）：方案提供3项及以上校园秩序保障基本措施，包括分时段施工安排、标准围挡设置、简单施工告知。安全管控含基础安全培训，手工登记水电使用，车辆进出时间控制。</p>	0-12	

		一档 (0分) :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未考虑校园特殊性。		
5	技术分	<p>质量管理措施 (主观分)</p> <p>四档 (12分): 方案提供明确的质量目标 (如验收合格率 100%)。材料设备控制提供详细材料清单, 含品牌、规格、合格证、检测报告, 并承诺使用绿色建材。施工过程中明确各工序验收标准, 提供隐蔽工程专项验收计划。针对校园工程常见质量问题制定专项防治方案。实行多级验收制度。</p> <p>三档 (8分) :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标准。材料设备承诺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学校项目要求, 部分材料提供合格证明。验收流程确关键工序验收标准, 但隐蔽工程验收计划不完整, 有验收流程但无标准化记录模板。质量通病防治问题仅提及防治措施, 但无针对性方案。</p> <p>二档 (4分) : 质量目标符合验收标准。材料设备部分提供合格证明, 但品牌选择无说明, 存在使用低质量或不符标准材料的风险。验收流程按规范验收, 无具体标准或记录要求。质量通病防治无专项措施。</p> <p>一档 (0分) : 未提供有效质量管理措施, 或无材料质量承诺, 或无验收流程。</p>	0-12	
6	技术分	<p>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措施 (主观分)</p> <p>四档 (7分) : 提供书面《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明确岗位职责, 现场安全防护符合规范, 施工人员配备安全绳等防护装备。高风险作业前专项安全交底并书面告知校方, 全员购买保险。施工时材料分类堆放并设标牌, 每日清理封闭式垃圾存放点, 使用低噪音设备并限时作业, 易扬尘作业配备降尘设备, 绿化及公共设施覆盖保护, 竣工 48 小时内恢复原状。</p> <p>三档 (4分) :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细化到岗, 现场防护基本达标但个别防护不到位, 高风险作业有交底但记录不全, 80%以上施工人员参保。文明施工材料堆放基本整齐但标牌不全, 垃圾每日清理但存放点未封闭, 主要时段使用低噪音设备, 拆除作业洒水降尘但未全程使用, 绿化仅重点保护且设施防护不全。</p> <p>二档 (1分) : 仅提供通用安全承诺, 现场防护不全, 无安全交底记录, 人员保险覆盖率 < 50%。材料堆放杂乱占用通道, 垃圾堆积超 24 小时, 不使用低噪音设备, 使用的降尘措施有致扬尘扩散风险, 绿化及设施无防护。</p> <p>一档 (0分) : 无安全责任制或防护方案, 现场无围挡及个人防护装备, 高风险作业未告知且无保险。材料阻碍通行, 垃圾不安排每日清运, 无噪声无噪音粉尘控制措施, 绿化踩踏及设施破损无修复。</p>	0-7	
7	技术分	<p>工期保障措施 (主观分)</p> <p>四档 (12分) : 提供详细工期计划, 精确标注各关键工序起止时间 (精确至半天), 并附施工逻辑流程图。明确列出天气预警应对方案 (如雨天室内作业调整)、教学/考试时段停工安排、材料进场时间表。人力资源配置具体到各工种每日人数, 机械设备使用计划细化至型号及数量。提供进度延误 24 小时内的赶工预案 (含备用施工方案及资源调配措施)。</p> <p>三档 (8分) : 工期计划包含主要施工节点 (精确至天), 注明学校作息时段避让要求。提供基础天气应对措施 (如雨季延长总工期 3 天)。材料供应仅标注大致进场时间。人力资源按工种总量配置但未细化到日。机械设备仅列大类。有进度延迟</p>	0-12	

		<p>通报机制但无具体补救方案。</p> <p>二档（4分）：工期计划仅划分大阶段，未关联教学日程。关键工序无精确时间节点。材料与人力配置仅作文字说明。无天气应对措施。进度控制仅承诺按时完成但无保障手段。</p> <p>一档（0分）：工期计划仅标注总天数，无工序分解。未考虑学校作息、天气等任何影响因素。材料与人力配置缺失。存在工序逻辑矛盾（如装修未完成即安排设备安装）。</p>		
8	技术分	<p>应急抢修能力（主观分）</p> <p>四档（12分）：设立24小时专职抢修队（不少于5人），提供队员资质证书及排班表。校内或3公里范围内设立应急仓库，提供常备物资清单（含管件、电缆等50项以上）及库存台账。配备2台以上应急抢修车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可提供5例及以上应急抢修记录。</p> <p>三档（8分）：配置8小时工作制抢修组（3~4人），提供应急抢修方案包含水电抢修、渗漏处理等6类场景。物资需临时调配但承诺2小时内到位。配备2台抢修车辆。可提供3-4例应急抢修记录。</p> <p>二档（4分）：提供应急抢修方案，包含消防、触电等4类基础场景。抢修人员需从其他项目抽调，配备1台抢修车辆，物资采购周期超过4小时，可提供1-2例应急抢修记录。</p> <p>一档（0分）：未提供任何应急抢修方案，无固定联络人员，无抢修人员、设备及物资储备。</p>	0-12	
9	商务分	<p>响应服务（主观分）</p> <p>四档（8分）：提供紧急工程和一般工程响应时限书面承诺，特急工程接到校方通知后10分钟内电话确认并派单，40分钟内专业技术人员（至少2人）携带基础勘察设备到达现场。配备24小时值班表（含联系方式），应急流程包含需求接收、任务分派、现场处置、反馈报告等标准化环节，提供近半年类似项目响应记录（至少3例，含到场时间证明）。</p> <p>三档（5分）：承诺30分钟内电话响应，1小时内技术人员（至少1人）到场。提供8:00-20:30值班表，应急流程包含任务分派和现场处置环节，但无标准化反馈机制。能提供1-2例过往响应记录，但缺少详细到场时间证明。</p> <p>二档（2分）：响应时间1小时内。有基本值班安排但未覆盖全天，应急流程仅口头说明无书面文件。技术人员未明确配备勘察设备，无法提供历史响应案例证明。</p> <p>一档（0分）：响应时间超过1小时，无固定值班人员。未制定任何应急流程，联系方式仅为办公室座机且无专人接听。完全无法提供响应时效保障措施或过往执行记录。</p>	0-8	
10	商务分	<p>项目团队（客观分）</p> <p>1.项目经理</p> <p>(1) 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p> <p>(2) 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有担任过同类项目（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项目经理的经验，每项业绩加1分，最高得2分。</p>	0-3	<p>(1) 提供职称证书。</p> <p>(2) 提供相关人员信息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否则不得分。</p>

		2.技术负责人 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0-1	提供相关证书，否则不得分。
		3.团队稳定性 (1) 承诺项目施工管理团队和工人队伍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保持稳定得 1 分。 (2) 施工管理团队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班子人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 ≥ 5 人，且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 ≥ 3 人得 2 分。	0-3	(1) 提供承诺函（含违约责任）。 (2) 提供人员清单及资格证书。 否则不得分。
11	商务分	管理体系认证（客观分） 供应商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0-3	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否则不得分。
12	商务分	业绩分（客观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同类项目（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每具有一项得 1 分，满分得 3 分。	0-3	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中医药大学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 (甲方) 广西中医药大学

供 应 商 (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广西中医药大学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零星工程范围:

学校单项预算 < 30 万元的零星工程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小型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维修工程、拆除工程、道路维修工程等,以及包括提供相关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如涉及外观设计还需提供效果图。设计和咨询费包括在合同价中不得另行收费。最终结算总额度不超过预算金额。

具体单项工程施工内容以甲方发出的派工单为准。甲方有权审查每项工程的施工方案、预算及工程量清单并要求乙方进行补充或修改,乙方应按照经甲方确认的维修方案进行维修。

1.2 承包范围: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相关技术资料上的全部内容。

1.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即乙方负责施工及采购工程所需的全部主材、辅材。

1.4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或结算金额达到本标项预算金额 (即 元), 合同即终止。

1.5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工期

2.1 紧急工程

出现大面积停水停电停网等影响校园正常生活秩序或漏电、水管爆裂隐患以及其他紧急维修工程的情况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派员实地查看并编制维修方案及预算,且最迟应在甲方确认方案及预算之日的次日进场维修。若需维修的项目存在特别重大安全隐患的,经甲方工作人员同意后乙方亦可先行进场紧急抢修以最大程度排除隐患,此后向甲方补充提交维修方案、结算及工程量清单。

2.2 一般工程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就每一项具体工程发出的施工通知的下一个工作日内派员实地查看,并在实地查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该工程的施工方案、预算及工程量清单。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满足开工条件后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派工单(派工单应包括开工时间、完工时间、工期,具体内容需以甲方指定为准。下同)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若乙方认为具体工程复杂、须延期提交维修方案及预算的,应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并同意后可相应延迟提交。

2.3 工期顺延

在具体工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工程的工期相应顺延: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具体工程未能在派工单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的;
- (2) 在维修过程中根据客观情况需变更设计方案、维修方案或增加工程量且经甲方同意的;
- (3) 因天气情况、停电、停水或不可抗力、政府决定(命令)无法施工的。

乙方进场后不得以甲方未付预付款为由停止施工,乙方有该等情形导致逾期竣工的,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12.2 款第(6)项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延误 1 日扣除结算金额的 0.5%,最高不超过 5%;连续两项或累计三项以上工程逾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条 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及行业的验收规范与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3.2 工程技术规范采用建设部现行工程施工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计量支付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和《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3.3 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确认后以书面(包含函件、邮件、微信、QQ)形式通知乙方的,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完毕,整改时限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若乙方拒不整改或逾期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可优先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不足部分再从工程款扣除;若经甲方催促次数 ≥ 3 次(含书面函件、邮件、微信、QQ等方式),乙方仍拒不整改或逾期完成整改,并且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 下浮率与工程款支付

4.1 下浮率:

本标项下浮率为____%。

4.2.付款方式: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工程款转入乙方账户内: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4.3 支付条件:

单项工程款均由乙方先行开具足额的建筑业正式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凭发票支付。本合同约定增值税税率____%,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调整增值税税率通知的,按通知规定执行。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 工程金额 < 10 万元的工程项目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结清水电费，甲方应在收到完整资料后完成审核并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若因乙方资料不全导致延误，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2) 10 万元 ≤ 工程金额 < 30 万元的工程项目

甲方应在乙方进场施工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结清水电费，甲方应在收到完整资料后完成审核并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若因乙方资料不全导致延误，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4.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额：按预算金额的 2%：人民币 _____ 元（¥ _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的形式：银行保函、现金或甲方认可的其他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1) 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本标项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待乙方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出书面退还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日内扣减乙方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乙方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合同约定的应付款项。扣除后，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至原定金额。若乙方逾期未补足，应按 500 元/日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未补足金额的 20%。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乙方应付款项，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

(2) 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①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甲方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甲方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供应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乙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 乙方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乙方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甲方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⑤ 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拒不整改或逾期完成整改的，若经甲方催促次数 ≥ 3 次（含书面函件、邮件、微信、QQ 等方式），乙方仍拒不整改或逾期完成整改，并且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直至解除本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5 工程结算依据

4.5.1 工程结算是按国家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部门公布的现行计价依据进行计价，采用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拆除消耗量定额》、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配套执行，措施费、管理费若在弹性区间，取费率按中值计取。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新文件规定执行。材料价格按工程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当月的《南宁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以及现行配套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南宁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内没有的材料，在进行该材料采购前，应由乙方书面提出询价要求，由双方到市场询价后，才能进行采购。属于增加或变更材料的要执行下浮系数，列入税内独立费。若采购完毕后再进行询价，造成询价结果存在争议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提供的工程预算书以及其他相关立项材料不作为结算计价依据。

4.5.2 工程预算金额

(1) 预算金额 < 3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乙方自行编制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以甲方核定结果为准。3 万元 ≤ 预算金额 < 30 万元的项目，须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报学校审计部门审定，原则上由甲方根据复杂程度及紧急情况按学校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造价服务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控制价。

(2) 经甲方确认后的预算控制价作为甲方支付预付款的依据，乙方不得主张以工程预算金额作为工程结算金额进行结算。

4.5.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应按相关规定一次性将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提交给甲方，在结算审核过程中，甲方将不再接受乙方补充的资料。对结算资料中不合格的变更签证，如变更内容不明确、签字单位不齐全等情形，甲方将按无效签证处理。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结算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对数工作，否则，乙方将承担结算工作延期带来的损失，并补偿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因审核工作延迟、增加而产生的费用。提交结算书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和已交资料齐全承诺书，补办的签证无效。工程量结算以双方确认的竣工图或现场签证为依据，若乙方申报量小于甲方审核量，按乙方申报量结算；若乙方申报量大于甲方审核量，按甲方审核量结算。对于设计图纸或工程量清单内的漏项，甲方可补列结算但扣除乙方 5% 管理费作为违约金；对于乙方擅自增加的未批准项不予结算。乙方对审核结果有异议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附完整依据，逾期视为认可。

4.5.4 工程结算金额

(1) 计算方式：

工程结算金额 = 实际工程量 × 经甲方审定单项工程的预算控制价的综合单价 × (1 - 下浮率)

(2) 结算须经由学校审计部门按学校相关规定审定，竣工结算按规定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的，按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的结果为准。

如乙方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单项结算审核工程核减率超过 10% 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

担，并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核减率在 8%~10%（含 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20%，乙方承担 80%；工程核减率在 5%~8%（含 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0%，甲方承担 80%；工程核减率在 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学校自审的结算审计费用按送审结算造价与审定造价的净核减额的 5%计算；委托中介机构的结算审计费用按学校与委托的中介机构签订的合同约定计算。

由乙方承担的结算审计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委托中介机构的结算审计费用按规定从项目经费中支出。

(3) 审计完成时间：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规定执行。因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或不合格而需要补充或乙方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乙方必须跟甲方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核对结算价，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审定为准。

(4) 甲乙双方对结算结果有异议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规定执行。

第五条 项目团队

5.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5.1.1 项目经理在岗时间要求（按月考核）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实际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法定节假日及甲方批准的请假天数除外）。每缺勤 1 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累计缺勤达 5 天，甲方书面警告并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累计缺勤达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1.2 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违约责任（按日考核）

项目经理每日在岗时间不得少于施工时间的 80%（以考勤记录为准）。未经批准擅自离岗超过 2 小时，视为缺岗 1 次，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累计缺岗 3 次及以上，按缺勤天数计算，每日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5.1.3 多个项目重叠时的处理方式

若项目经理同时负责多个项目，各项目的在岗时间要求独立计算，缺岗天数按各项目实际施工天数分别核算违约金。甲方书面批准的请假不视为缺勤/缺岗（如病假、事假，需提前 24 小时报备）。

5.2 项目管理人员

5.2.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甲方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乙方违约，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按年度考核）：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按 5 万元/人/年；其他管理人员按 3 万元/人/年，且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职责。

5.2.2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 48 小时向甲方代表申请，待甲方代表同意后方可离开。

5.2.3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违约金标准按 3 万元/人/年，且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职责。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擅自离岗的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标准：4 小时内按 500 元/次，超过 4 小时超出部分按 200 元/小时，且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职责。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6.1 工程使用的建筑装饰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质量和环保要求，并附有出厂合格证和质量检测报告，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用的产品。

6.2 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采购供应至维修地点，所供应的材料必须与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品牌、规格、型号、等级一致，货到现场后由甲方工作人员进行清点确认。

6.3 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若相关材料依照相关规定须进行检测的，在甲方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将材料现场取样送样检测。若甲方对材料设备的质量有异议，应送交甲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垫付。若检验结果为合格，则检验费由甲方承担并随相应工程款一并支付；若检验结果为不合格，则乙方应更换材料并自行承担检验费用。

6.4 若乙方使用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与预算及工程量清单不符的材料，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工程变更

7.1 在具体工程中，需要进行工程变更的项目，乙方应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文件，经甲方确认并同意后方可按照变更后的方案施工并与甲方办理相应的变更签证手续。以甲方下达的书面变更通知（含经甲方审批的变更或签证材料）为准，隐蔽工程和不可再复查工程项目（按图施工除外），根据变更通知（含经甲方审批的变更或签证材料），由工程管理部门、监理单位（如有）、施工单位三方进行现场验收，甲方现场见证实际完成工程量。

7.2 工程变更涉及到的审计事项按学校相关规定完成审批手续，变更预算由甲方自行审核。经审核的变更预算仅作为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最终价款以结算审核为准。

7.3 工程结算送审后补办的工程量变更签证无效，无甲方下达的书面变更通知（含经甲方审批的变更或签证材料）的变更无效，未经甲方备案的变更和签证审批材料，均不得作为工程结算审计的依据。

7.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设计方案及/或维修方案并进行施工的，或未与甲方办理相应变更签

证手续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因变更而增加的工程款。

第八条 现场管理及安全文明施工

8.1 施工期间，乙方应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安装和维护施工所需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示等。

8.2 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以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如造成乙方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8.3 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有序，做到工完场清，但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多余材料、物品必须在甲方确认不需要时方可进行清理。同时，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乙方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随地大小便，否则，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8.4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规定，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弃物污染等采取可行的防范措施，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5 乙方应当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堆放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不得影响和污染周边环境。施工结束后 5 天内必须拆除临时设施，清除剩余的建筑垃圾，将项目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校园，否则，甲方有权清理现场，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直接抵扣工程款。若造成原有设施环境污染损坏的，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工程验收

9.1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的竣工验收以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国家颁发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2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乙方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9.2.1 除甲方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9.2.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9.2.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9.3 竣工验收程序

9.3.1 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乙方应在覆盖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验收合格的，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9.3.2 乙方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须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申请验收，并向甲方交付竣工资料包括如下内容：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接到申请报告、资料后经核查同意后及时组织验收。甲方应在收到申请报告、竣工资料后及时审查，经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应通知乙方还需完成

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再次申请验收；如审查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9.3.3 修缮及其他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万元（不含）以下项目乙方凭施工立项书和派工单直接开发票报销；3万元以上项目乙方应30日内将工程结算资料送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相关规定一次性将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提交给甲方，在结算审核过程中，甲方将不再接受乙方补充的资料。对结算资料中不合格的变更签证，如变更内容不明确、签字单位不齐全等情形，甲方将按无效签证处理。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结算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对数工作，否则，乙方将承担结算工作延期带来的损失，并补偿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因审核工作延迟、增加而产生的费用。

9.4 竣工日期

9.4.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合格确认文件中载明。若因验收不合格而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以确认合格之前一份提交最近一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准。

9.4.2 因甲方原因未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42天内组织竣工验收，或虽已组织竣工验收但在验收结果为合格的情况下未签发工程合格确认文件的，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的第43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9.4.3 甲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的，以开始使用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9.5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及/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9.6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对于须办理移交手续的工程，甲、乙双方应当在甲方签发工程合格确认文件之日起7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甲方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但甲方不须因此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乙方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9.7 隐蔽工程验收

9.7.1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2天，由乙方准备好验收前的测试记录、图纸和照片并通知甲方到场验收。

9.7.2 因施工图与现场不符的或其他因素无法按图施工而须变更施工图的，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在不须按图施工的隐蔽工程部分隐蔽前2天备妥验收前的测试记录及依照变更后的、与现场相符的施工图和照片并通知甲方到场验收。

若乙方未提供变更后的、与现场相符的施工图的，甲方有权以不具备隐蔽工程验收条件为由不予验收并责令乙方立即整改，乙方应在两日内整改完毕。乙方仍未及时整改致使工程无法按期竣工、工程质量、工程款结算（包括由此引起的结算依据不足）等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9.7.3 甲方未按时到场验收的，乙方应先行催告甲方并给予甲方合理的到场时间。甲方经催告后仍未按时到场的，乙方另行可自检后隐蔽并如实填写隐蔽记录，该等记录具有作为工程结算依据的效力。

9.8 竣工资料

乙方在甲方签发工程合格确认文件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肆套纸质版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及壹份光盘。

第十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0.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甲方签发工程合格确认文件后，乙方应承担工程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乙方仍应依照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承担保修义务。

10.2 缺陷责任期

10.2.1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0.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10.2.3 乙方应在缺陷责任期内，负责修复因施工质量导致的缺陷。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乙方应重新进行相应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0.2.4 乙方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甲方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乙方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乙方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0.3 保修

10.3.1 保修责任

10.3.1.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土建工程为 2 年；
- (3) 房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为 5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工程为 2 年；

- (5) 装修工程为 2 年；
- (6)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供暖期及供冷期。
-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8) 绿化工程为 1 年。
- (9) 市政工程为 1 年。

(10)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10.3.1.2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0.3.1.3 保修期内实行回访制度以保证质量跟踪，回访的内容主要是解决完工交付使用后的所做工程的维保和修复问题，保修期每季度进行 1

次回访，并出具经甲方使用部门盖章的回访记录交回甲方管理部门。乙方不能按时进行回访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违约金。

10.3.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0.3.3 未能修复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采购人有权收取 500 元/次的违约金。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10.3.4 其他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书之日起 2 日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维修人员应在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其他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甲方和乙方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负责实施保修。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第十一条 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施工现场满足开工条件后，提前 3 天通知乙方进场施工，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及工作面交接。

(2) 向乙方提供水、电、路三通，零星工程施工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乙方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3) 委派工程代表负责本工程的全程施工管理。工程代表的职责：①为工程进展顺利做好协调工作。②办理工程变更、工程量签证、材料询价。③检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进场材料的验收。④工程竣工验收、竣工收方、质保期满移交。

(4) 甲方应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报表，协调处理有关重大的施工技术问题。

(5)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1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有经验的施工单位，对甲方提供的交底资料应负责核验，资料存在差错的，及时向甲方提出，且不得依据错误的资料进行施工安装。

(2) 工程金额 < 10 万元的工程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工程进场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根据立项文件等交底资料编制的施工计划倒排时间表。10 万元 ≤ 工程金额 < 30 万元的工程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工程派工单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根据立项文件等交底资料编制的施工计划倒排时间表。

(3) 乙方必须根据投标文件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指派到工程项目中，负责对本合同项下工程实行全过程管理；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各项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投入人员。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到现场的时间应与施工工人相同，且每天必须在现场。乙方保证具备实施该工程的相关资质，如违反前述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要求组织施工，服从甲方管理，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及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各项工作的，如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等。如施工过程中，乙方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乙方必须整改直到符合质量要求为止，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工期不得因此顺延。

(5) 施工材料及配件品牌需参照甲方要求进行采购，特殊材料及配件时须经甲方确定并签署采购同意书；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规格和型号进行材料采购，材料质量必须合格。所采购材料的档次应接近甲方要求档次。凡进入施工现场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材料，必须附带合格证或试验报告交甲方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能进入施工场地，经承、发包双方确认合格后方可投入施工。

(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经甲方确认后,乙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违反前述约定造成甲方或他人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8) 工程移交前,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已经完成的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如造成损坏的,乙方应予以修复或照价赔偿。

(9)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工程。乙方逾期移交工程的,参照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及各项费用的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10) 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雇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雇用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并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如乙方雇用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纠纷、工伤等情形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11) 零星工程项目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使用学校水电资源的,应提前向甲方水电能源管理科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水电能源管理科书面批准后方可使用。乙方应按照批准的水电使用范围、用量及使用期限规范使用,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或超期使用。实际产生的水电费用以甲方水电能源管理科核定的用量及当时适用的水电费标准为准,由甲方向乙方出具费用清单。乙方应在收到费用清单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逾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结算金额中扣除相应费用。乙方应配合甲方水电能源管理科的计量、核查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如对核定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费用清单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核定结果。

第十二条 履约考核及违约责任

1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工程,并接受甲方的绩效考核。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工作内容并拒绝或不配合进行完善,或未能在派工单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工程,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实施承包人未能完成的工作内容,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可从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需乙方签字认可,且乙方支付单项工程结算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单项工程结算金额的15%,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2.2 响应时间和质量考核

(1) 乙方在接到临时抢修需求通知后,在40分钟内未能到达现场,到场后半小时内未能开展有效维修工作的,每次支付违约金200元。

(2) 维修工作完成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每次支付违约金200元。

(3) 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单项工程结算金额30%的违约金。

(5)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6)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逾期竣工的, 每延误 1 日扣除单项工程结算金额的 0.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单项工程最终结算金额的 15%), 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场地租赁费、对第三方的违约赔偿、工期延误导致的运营损失等)的, 乙方应就不足部分向甲方另行赔偿, 甲方有权从乙方未结工程款中优先扣除, 扣除后仍有不足的, 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连续两项工程逾期竣工或逾期竣工的工程累计达到三项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合同解除后, 乙方仍需就已逾期的工程按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7) 如乙方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 每延误 1 日扣除单项工程结算金额的 0.5%作为违约金, (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单项工程最终结算金额的 15%); 逾期超过 10 日的, 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编制结算资料, 由此产生的编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可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若因乙方逾期递交资料导致甲方无法按期完成工程结算或产生其他损失(如逾期付款导致的资金成本、第三方索赔等), 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直至乙方完整递交符合要求的资料并履行完毕相关合同义务, 本条约定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方可终止。

(8) 出现紧急维修工程时连续两次未按时派员到达现场或虽到达现场但未及时进行抢修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和赔偿实际损失(如第三方抢修费用、停工损失、扩大的设备损坏等)。。

(9)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违约情形外, 若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单项工程结算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全额赔偿(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2.3 安全考核

(1) 乙方违章作业或安全作业防范不到位, 经通知整改, 未按要求实施整改的, 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

(2) 后勤维修时, 不符合安全要求, 存在安全隐患的, 视情节、后果严重程度, 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

(3) 未经同意擅自动用甲方设备设施及物品, 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 元。

12.4 如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乙方违反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包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甲方批准, 乙方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乙方原因拒绝按进度计划及时完成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超过派工单约定工期的 10%累计 30 个日历日（以较长者为准）的；

(5) 乙方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乙方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甲方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派工单约定的工期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具体工程主要管理人员的，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9) 若连续两项工程的工程结算送审价超过最终审定结算价的 10%或以上的，或累计在三项工程中出现该等情形的；

(10) 乙方在考核评价结果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累计 3 次考核结果为“合格”但整改后复验仍未通过；累计 1 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情形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报送相关行政部门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因此导致的第三方赔偿责任的，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因此导致甲方被处罚或被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2.5 如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6 合同期限内，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12.7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工程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4.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14.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6.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6.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 招标文件；
- (二)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三) 采购活动记录；
- (四)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二) 本合同书；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投标文件。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 1:

XX 项目零星工程施工单位考核评价表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工程金额:

施工周期:

校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联系方式: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备注
1	工程质量 (30 分)	验收合格率 (15 分): 一次性验收合格得满分, 每次返工扣 5 分。		
		材料合规性 (10 分): 使用材料符合合同及国家标准, 发现不合格材料每次扣 2 分。		
		整改响应 (5 分): 对质量问题的整改时效性, 超时每次扣 1 分。		
2	工程进度 (15 分)	工期履约 (10 分): 按合同工期完成得满分, 每延迟 1 天扣 1 分 (不可抗力除外)。		
		进度计划合理性 (5 分): 进度计划与实际进度偏差 ≤ 10% 得满分, > 10% 扣 1 分。		
3	安全生产 (25 分)	安全事故 (10 分): 发生重大事故本项目 0 分, 一般事故每次扣 5 分。		
		安全措施 (10 分): 现场防护、警示标识等不到位每次扣 2 分。		
		安全教育 (5 分): 施工人员未进行安全培训扣 1 分/人次。		
4	文明施工 (15 分)	场地管理 (5 分): 材料堆放混乱、垃圾未清理每次扣 1 分。		
		噪音与环保 (5 分): 违规施工 (如夜间噪音) 每次扣 1 分。		
		投诉处理 (5 分): 因施工扰民被投诉且属实每次扣 1 分。		
5	配合管理 (15 分)	竣工资料 (5 分): 竣工资料延迟或不全每次扣 1 分。		
		过程资料 (3 分): 施工日志、变更签证等缺失或不齐全每次扣 1 分。		
		响应速度 (5 分): 按时响应得满分, 推诿拖延每次扣 1 分。		

		结算准确性 (2分) : 结算误差超 ± 3%扣 2 分。		
6	行为规范 (不占基础分, 直接扣减总分)	施工期间饮酒: 发现酗酒或酒后作业每人每次扣 2 分。		
		吸烟管理: 在非吸烟区吸烟每人每次扣 1 分。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 发生打架斗殴等, 造成人员受伤或财产损失的本项目 0 分。		
		媒体负面曝光: 因施工人员行为或工程问题被媒体负面曝光, 对学校形象造成负面影响的本项目 0 分。		
综合得分 (满分 100 分)				
评价等级				
考核单位 (部门) 签字或盖章:				
被考核单位签字或盖章:				
<p>1、考核时限 竣工后一次性考核, 结算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考核评价。存在整改项的项目以整改完成日为考核截止日。</p> <p>2、评分与反馈 采用表单、现场记录、报表、第三方检测、台账等形式汇总项目数据, 经交叉验证后形成考核台账, 为考核评分提供客观依据。学校按上述标准计算得分, 得分 < 79 分的施工单位, 约谈负责人并限期整改。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修订细则, 申诉流程及解释权归属, 考核标准最终以学校的工程考核管理办法为准。</p> <p>3、结果应用 优秀 (≥90 分): 表现优异, 符合合同要求。 良好 (80 ~ 89 分): 基本达标但存在不足。 合格 (60 ~ 79 分): 部分问题需整改。 不合格 (< 60 分): 未达基本要求。</p> <p>施工单位在考核期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事故, 或因自身责任导致人员死亡、重伤及重大财产损失的, 直接判定考核不合格, 并终止合作资格。具体认定以学校安全管理部门或政府主管部门调查结论为准。</p>				

附件 2: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 , 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 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 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 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 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_____。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6.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投标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 (5)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28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5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9.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 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9.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注册专业、等级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已完工程中标（成交）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9.3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必须附安全员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注册专业、等级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已完工程中标（成交）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资格证、已完工程中标（成交）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必须附安全员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或资质证明材料。

4.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甲方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服务周期或工期	项目经理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 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5.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 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2.纳税人识别号；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2.纳税人识别号；3.税局登记地址；4.税局登记电话；5.开户银行；6.银行账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 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注: (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 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 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零星工程特点的理解与响应

3. 施工技术方案

3. 校园专项措施

4. 质量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措施

6. 工期承诺与进度保障

7. 应急抢修能力

8. 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

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

我方承诺，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所有工程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如属于财库〔2019〕19号文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都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单位名称（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9.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 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要求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 施工	高处 作业 防护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 设备 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标项	标项名称	投标报价 (下浮率)	服务范围	工程质量	服务期限
				

注: 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 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